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 长方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0,108,7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长方	股票代码	3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长方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玮	江美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传真	0755-26923246	0755-26923246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封装和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业。公司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护眼台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顶灯等通用照明产品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在全球财政和货币政策紧缩、俄乌冲突冲击能源格局，通胀攀升等多重压力下，全球经济增速急剧放缓，面临衰退风险。2022 年中国经济受到全球宏观形势和国内房地产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恢复减缓。国内工业、消费等多项经济指标均有所回落。

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2022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需求不振、成本攀升，行业发展步履维艰。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且随着国内生产成本攀升、供应链不稳定，企业生产秩序受到极大影响，成本持续上涨，利润空间不断压缩。

2022 年度行业整体规模呈现下滑态势，预计 2022 年总体产值约 6,750 亿元，较 2021 年下滑 13.2%，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 281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 778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 5,691 亿元。

中游封装环节存量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增量市场尚未形成显著营收贡献。2022 年，受需求端影响，传统通用照明器件封装环节产能利用率不足，显示、背光面临消费类电子和内需市场萎缩的现状，封装环节营收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虽然 Mini-LED、车用 LED 等业务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体量仍较小，尚未对营收形成明显贡献。2022 年中国大陆 LED 封装产值预计 778 亿元，较去年下降 15%。封装供给端受供应链和生产带来的消极影响，同时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利润相应减少。

下游应用方面 2022 年，我国 LED 通用照明受需求端影响有所下挫，Mini-LED 背光、车用 LED 等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带动作用开始显现。下游应用环节产值 5,691 亿元，同比下滑 13.1%。其中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约 2,740 亿元，出口市场总体持平，仍处于历史高位，但内需市场由于房地产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下滑明显，中小企业受到极大冲击。

2023 年，在国家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激励下，半导体照明有望获得内需市场空间的增长，切实支撑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半导体照明领域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大有可为。

（以上信息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 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 LED 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延伸，封装业务拥有先进的封装设备及技术、严格的管理体系，是行业优秀的白光封装企业。

康铭盛作为国内离网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行业内有显著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一支具备较强产品创新能力的设计研发团队，新品不断引领行业发展，同时在渠道布局和生产规模等方面不断积累起行业优势。康铭盛自创立以来高度聚焦离网照明业务并延伸开拓智能照明及储能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产品移动便捷、节能环保、品质优良，充分满足了各行业及缺电少电地区用户的照明需求，销售渠道遍布全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95,270,211.19	1,699,245,494.41	1,342,735,457.25	-25.88%	2,738,728,428.73	2,300,857,71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042,829.90	786,295,401.73	416,926,442.71	-53.94%	1,156,305,188.50	698,897,577.3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28,418,087.74	1,599,044,343.04	1,588,688,241.27	-54.15%	1,302,857,482.94	1,302,857,48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83,612.81	-370,009,786.77	-281,971,134.60	20.25%	-37,844,476.44	-186,683,42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701,538.48	-437,646,972.77	-349,608,320.60	31.15%	-76,426,991.17	-225,265,94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96,935.04	-98,820,242.45	-98,820,242.45	2.96%	146,741,880.42	146,741,880.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46	-0.4683	-0.3569	20.26%	-0.0479	-0.236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46	-0.4683	-0.3569	20.26%	-0.0479	-0.2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6%	-38.09%	-50.54%	-23.32%	-3.22%	-16.9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前期会计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

受深圳康铭盛原管理人员彭某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的影响，对 2021 年年初（即 2020 年末）虚增的应收账款 3.16 亿元再向以前年度追溯不切实可行，因此将该项虚增应收账款 3.16 亿元调整减少能追溯年度（即 2021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2,704,197.94	222,214,327.60	157,825,145.24	135,674,4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24,079.07	-38,462,446.33	-35,091,534.71	-116,905,5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061,076.59	-44,610,554.57	-38,709,676.87	-115,320,23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3,642.90	-29,083,769.68	-23,313,776.45	-15,885,746.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3%	78,478,085.00	0.00	质押 冻结	78,478,085.00 78,478,085.00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00	0.00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5.31%	41,949,552.00	0.00	冻结	41,949,552.00			
骆科树	境内自然人	5.04%	39,812,741.00	0.00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7,760,000.00	0.0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20,000,000.00	0.00					
王为生	境内自然人	0.94%	7,440,000.00	0.00					
范弘	境内自然人	0.80%	6,313,600.00	0.00					
黄立志	境内自然人	0.61%	4,809,200.00	0.00					
吴桂红	境内自然人	0.57%	4,50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鑫旺资本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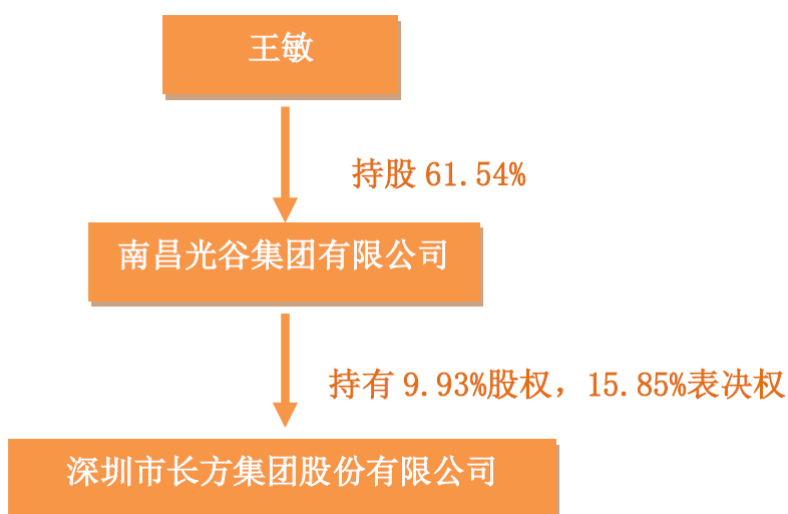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铭盛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证监会对康铭盛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2、子公司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部分人员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及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等案件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